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24〕10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 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暂行）》已经2024年7月31日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 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是农业科技创新的基本要素。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提高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规范使用和开放共享水平，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依据国家《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是指在科技活动中通过长期收集、系统整理形成的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资源、水资源、气象资源、生物资源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环境数据，作物、动物、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数据，农产品价格、供需情况、流通市场和国际市场信息等农业市场数据，以及文献资源数据等对科学研究具有基础性、长期性和普遍性价值的数据库。

第三条 院属各单位利用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其收集、存储、管理、共享和使

用均适用本办法，其它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形成的科学数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本办法所指的科学数据不包括国家明确规定涉密项目产生的数据以及其它涉密数据。

第四条 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和共享工作遵循统筹协调、需求牵引、稳定支持、长远布局的基本原则。从事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生产、使用、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院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院办公室、科技管理局、发展建设局、农业信息研究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是全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全院基础科学数据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科技管理局牵头，院办公室、发展建设局、农业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参加，是全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工作统筹协调与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工作政策编制、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任务清单审核，负责全院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体

系规划部署与推进实施，负责推动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所产生的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的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负责监督和评估数据汇交工作的完成情况。办公室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战略咨询，协助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

第七条 院属各单位是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数据提交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的汇总、核验和考核，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管理本单位数据汇交单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等。建立本单位从事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相关工作科研人员的考核标准和晋升机制。

第八条 农业信息研究所作为数据管理技术支撑单位，牵头建立全院统一的数据治理技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保障中心）。按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要求，负责系统开发和平台建设日常维护，制定基础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相关标准，对提交数据进行审核和评估，面向全院开展技术培训。承担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的整编和确权工作，为汇交数据的项目团队或个人提供服务和技术指导。促进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应用，保障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条 数据汇交方主要指依托我院建设的各级各类种质资源库、观测台站、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体系，以及我院所有创新团队。负责研究活动中产生的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的收集、整

理，对原始数据进行质控后汇交至所在研究所审核，对汇交数据质量负责，确保所汇交数据的真实、准确和规范。负责确认数据的共享方式、共享范围、共享协议等。汇交数据的各项责任和权益要落实到人，保障数据汇交者的各项权益。

第三章 数据汇交与管理

第十条 技术保障中心牵头建设院级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汇交平台。充分利用现有数据汇交平台，根据数据汇交需求，完善数据汇交子系统，提供数据上传、数据清洗等数据管理功能，以及用户登记、用户验证等用户管理功能。数据汇交方应按照办公室制定的年度计划和任务清单以及数据标准，将数据汇交至研究所，研究所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至院汇交平台。

第十一条 技术保障中心负责制定汇交流程规范，明确数据汇交的元数据，以及记录数据采集使用的标准、设备、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加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关键信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2009）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科设置简表（2023版）》，建立数据分类体系。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作为重要科研成果，参照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管理。数据确权是对数据资产的归属、使用权和收益权等进行管理和记录的过程，坚持“尊重原创、兼顾公平”原则，以确保权属清晰和管理规范。数据汇交方明确生产基础科学数据的主体或责任人，技术保障中心对汇交的数据赋予

CSTR（中国科技资源）唯一标识码，明确每个基础科学数据集的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传播权等权属范围，推动数据出版和共享。

第十三条 办公室会同技术保障中心加强数据资产化管理，制订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资产权属，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资产评估与利用机制。依托有效的数据资产识别程序和评价标准，采取合同约定、动态监控和内部保障等措施，确保数据在使用和交易过程中的合规合法和安全利用，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数据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的共享开放，在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坚持“分类管理、有序开放”的原则，适时向院内用户开放共享符合要求的数据。确保数据可发现、可访问、可利用，并提供数据查询、下载和使用服务。及时提供数据价值评估、交易、交换等服务。

第十五条 办公室会同技术保障中心制定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共享规范，形成分级分类开放共享的目录清单，明确科学数据的共享范围、共享条件、共享方式和共享流程，引导和规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制定数据使用许可协议，明确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数据的合法使用。

第十六条 办公室会同技术保障中心建立可计量的共享激

励办法，鼓励相关单位、团队或个人通过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进行数据资源共享，特别是鼓励加强对历史基础科学数据的共享，提高数据资源价值。跟踪评估数据应用、引用等情况，强化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十七条 凡是在论文、专利、专著等使用公开共享的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都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引用标注。未发表研究成果的数据可以申请保护期，保护期内不进行开放共享，保证数据生成主体的利益。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定期维护数据库系统安全，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实施制度，规范分类分级工作操作规程。参照《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农市便函〔2022〕147号），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科学数据利用流程及安全审查制度，敏感数据需要脱敏后方可共享。配备专门数据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条 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相关机制建立应急管理系统。不同等级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按照不同标

准进行备份，重要数据应采取多份异地备份，一般数据可在本地进行备份。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院所两级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院所两级要加强对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的经费支持，保障数据管理、业务交流、技术培训等刚性支出的持续稳定性。设立专门项目支持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维。各单位应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数据管理相关工作，支持科研团队配备数据管理专门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将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纳入研究所评价指标体系。各单位要将农业农村基础科学数据相关工作与评价考核挂钩，对于未按要求汇交数据的个人或团队，可视情况核减科研经费、限制使用平台资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宣传引导，激发科研人员参与数据管理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科学数据管理工作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